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为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中冀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焦现实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和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

(三) 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现程度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说明情况，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 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个盈利年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付其占用的资金。

(五)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0%、86.90%、83.15% 和 76.0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9%、42.74%、35.70% 和 25.35%。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86%、23.69%、23.92% 和 24.00%。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况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整车系

统评价、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点式”的供货模式，即将来某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 5 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40% 和 60%，特别是上汽大众、上汽大通、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份额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商用车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性能、机械性能、驱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1 年全国前 6 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 185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45% 左右，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滞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定制产品，不同车型所需的零部件差别较大，公司通常根据产品成本、预计销量、合理利润率等因素向客户报价。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新车型上市初期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反映情况逐渐下调。因此，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策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发包订单中协商定价的基础上，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将“年降”压力分散传递到原材料供应商，则有可能使得公司销售价格因“年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整车厂通常会在 5 至 7 年内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并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因此积极承接新车型的发包订单，是零部件供应商有效应对老旧车型零件“年降”，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交付、质量、研发能力、价格、客户服务等因素，在零部件供应商中进行订单分配，通常新车型发包订单在汽车零部件生命周期中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如果公司承接的新车型发包订单的数量不足，甚至不能承接到主要客户的新能源车型发包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风险，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给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至 14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2.98% 至 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42 亿元至 1.52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2.38% 至 6.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3 亿元至 1.4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4.38% 至 7.79%。

公司预计 2022 年业绩情况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但较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业绩下滑是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新冠疫情爆发所导致的暂时性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生产经营已开始逐步恢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5%，主要是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暂时性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的 41.52%，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51.53%，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47.39%，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商业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的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等情形。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家、国有法人股东及外资股东及股东间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5	天津广奥	5,000,000	5.56%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8	焦现实	596,102	0.66%
	合计	90,000,000	100.00%

3.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tbl_r cells="5" ix="5" maxcspan="1